

##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信息公开情况表

(一) 基础信息									
信息公开单位名称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竹棚医院旧址		
法人代表		郝敬立	联系人	方锡坤	固定电话	0754-89918265	手机号码	13085781968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321691287T			行业类别	生物质能发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主要产品		电能
(二) 排污信息									
废气（有组织）									
污染物名称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氯化氢	颗粒物	汞及其化合物	镉、铊及其化合物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及其化合物
标准值（mg/m <sup>3</sup> ）		300	100	100	60	30	0.05	0.1	1.0
1#	2022.10	（停运）	（停运）	（停运）	（停运）	（停运）	（停运）	（停运）	（停运）
	2022.11	（停运）	（停运）	（停运）	（停运）	（停运）	（停运）	（停运）	（停运）
	2022.12	170	ND	33	29.4	8.2	4.85×10 <sup>-4</sup>	5.5×10 <sup>-5</sup>	0.041
2#	2022.10	233	0.6	3	9.02	5	2.31×10 <sup>-4</sup>	1.9×10 <sup>-4</sup>	0.0055
	2022.11	145	0.6	20	9.83	3.6	7.91×10 <sup>-4</sup>	6×10 <sup>-5</sup>	0.065
	2022.12	155	ND	19	9.19	3.9	3.52×10 <sup>-4</sup>	7.7×10 <sup>-5</sup>	0.057

3#	2022.10	148	0.6	3	7.36	6	$1.96 \times 10^{-4}$	$1.5 \times 10^{-4}$	0.000196
	2022.11	85	3	27	8.59	4.4	$9.49 \times 10^{-4}$	$5.2 \times 10^{-5}$	0.093
	2022.12	156	5	37	9.96	4.1	$1.77 \times 10^{-4}$	$2.41 \times 10^{-4}$	0.113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
------	--------------------------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数量	3	排污口名称	1#炉烟囱 2#炉烟囱 3#炉烟囱	排污口编号	FQ-77181 FQ-77182 FQ-77183	排污口位置	烟囱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噪音

(3-3) 边界噪声基本情况	功能区类型	2	超标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单位 dB（A））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2.11.3	昼间	53.4	54.9	58.7	57
	夜间	49.4	49	49.4	48.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水水质》（GB/T19923-2005）			
废气（无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硫化氢（mg/m <sup>3</sup> ）	氨（mg/m <sup>3</sup> ）	颗粒物
标准限值	20	0.06	1.5	1.0
项目上风向 1#	13	0.001	0.13	0.170
项目下风向 2#	16	0.001	0.26	0.206
项目下风向 3#	17	0.002	0.23	0.225
项目下风向 4#	18	0.001	0.16	0.225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土壤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砷	2.45（单位：mg/kg）			
镉	0.07（单位：mg/kg）			
铜	5（单位：mg/kg）			
铅	49（单位：mg/kg）			
汞	0.231（单位：mg/kg）			
镍	6（单位：mg/kg）			

铈	0.75 (单位: mg/kg)
钴	16.5 (单位: mg/kg)
钒	75.6 (单位: mg/kg)
石油烃	175 (单位: mg/kg)
二噁英类	2.5 (单位: ng TEQ/kg)

### (三)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类型	处理方法	设计处理能力	投入使用时间	对应排放口编号
(1)	污水处理站	废水	生化预处理+UASB+ A/O+ UF+ NF + (RO+)	450 吨 / 日	2019	不对外排放
(2)	烟气净化处理系统	废气	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3*163000 标立方 / 小时	2019 (F Q-77181、 F Q-77182) 2021 (F Q-77183)	F Q-77181 F Q-77182 F Q-77183

###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环评审批部门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编号	汕市环建(2017)12号
环评审批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编号	汕潮阳环建(2019)004号

###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已编制	审批部门	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编号	4405132019002L
------------	-----	------	----------	------	----------------

#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市环建〔2017〕12号

##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竹棚医院旧址，由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总投资 80033.7 万元，总占地约 123 亩。项目日均处理潮阳区生活垃圾 1500 吨，年处理垃圾 54.75 万吨；配置 2 台 750 吨/天机械炉排炉和 1 台 35MW 凝式汽轮机和一台 35MW 的发电机组(主蒸汽 4.0MPa/450℃)。炉渣直接外卖给其它公司，飞灰固化稳定处理后送潮阳区自建生活垃圾填埋场专区进行填埋处置；项目规划服务区范围为汕头市潮阳区(城区与农村)。

二、汕头市环保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组织专家对报

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的《关于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17〕32 号)认为，报告书评价内容全面，评价重点较明确，选用的评价标准合理；项目概况介绍及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基本可行，报告书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通过审查，项目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由潮阳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印发

#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汕潮阳环建〔2019〕004号

## 关于《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二期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二期扩建工程位于汕头市潮阳区竹棚医院旧址，在一期工程原址扩建，总占地面积约 123 亩。扩建项目日均处理生活垃圾 750 吨，年处理垃圾 27.375 万吨；配置 1 台 750t/d 机械炉排炉和 1 台 18MW 凝式汽轮机和一台 18MW 的发电机组（主蒸汽 4.0MPa，450℃）。炉渣直接外卖给其它公司，不在厂区进行综合利用前分类；飞灰固化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后送至潮阳区自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分区填埋处理。扩建完成后，全厂日均可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年处理 82.125 万吨；配置 3 台 750t/d 机械炉，总发电规模为 53MW。焚烧炉烟气净化采用“炉内 SNCR 脱硝+

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工艺，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的尾气利用一期工程的一管多束式烟囱排放。同时新建渗滤液处理设施，一期渗滤液处理系统规模 450m<sup>3</sup>/d，二期新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250m<sup>3</sup>/d。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规模为 105m<sup>3</sup>/d，初期雨水池 270 m<sup>3</sup>，依托一期工程应急事故池（渗滤液调节池）3000 m<sup>3</sup>。项目规划服务区范围为汕头市潮阳区（整个潮阳区域城市与农村）。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确保处理出水满足厂区绿化、道路冲洗以及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条件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项目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会对场地地下水资源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应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无组织排放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项目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确保不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根据《报告书》的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和复核意见

以及和平镇环保办的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查，项目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六、该项目环境监察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6日

---

抄送：和平镇环保办，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6日印发